

文登区 10KV 供销社小区、文汇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文登区 10KV 龙河一期小区改造工程补充通知

各投标单位：

现对《文登区 10KV 供销社小区、文汇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文登区 10KV 龙河一期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删除招标公告第四条“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7 款的规定：“7、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wdxysyq@163.com，监督电话：0631-845119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市文登区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于三个工作日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投标单位也可持经最新核检（最新的资质证书及处罚信息）的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21 楼 2102 室）现场审核。”

2、对招标文件附录1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1.9 资信等级要求”做如下修改：1.9“资信等级要求”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要求，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项可以上传任何与投标单位有关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

3、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威海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